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F260623009

项目名称:	集安市青石镇蒿子沟村污水站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 废水



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“”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，委托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机构允许，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。
- 9、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，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, 车城花园以东, 自立街以北一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

电话：0431-88109280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送样日期	2026. 06. 23	检测日期	2026. 06. 23-2026. 06. 24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
1.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	mg/L
2.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3.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4.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0.01	mg/L

三、分析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有效性期限
化学需氧量	标准 COD 消解装置	KH-COD12	YH2020-709870	2027. 8. 14
氨氮, 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100	AE1707006	2027. 04. 09
总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	AH1511027	2027. 04. 09

四、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		出水口	
		RF260623009S001-1	
2026. 06. 23	化学需氧量	24	mg/L
	氨氮	0.497	mg/L
	总氮	5.38	mg/L
	总磷	0.36	mg/L

五、样品外观状态描述

☒ 送样点位/ ☐ 样品编号	样品外观状态描述				
	色	味	浊	样品是否完整	其它
出水口	无色	有异味	透明	是	-

以下空白



编制人:  审核人:  授权签字人: 

签发日期: 2016 年 06 月 15 日